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7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

非訟代理人 林昱嘉

受安置人 童○恩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童張○○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童○恩(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15時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由其父親於同年9月15日帶至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醫院)急診室診療，受安置人父表示受安置人玩水龍頭不慎開到熱水燙傷雙小腿及腳背，受安置人父發現後見受安置人的雙腳只有紅，僅自行塗抹牙膏並未送醫，至9月15日發現其雙腳起水泡及破皮，故將其帶往就醫。受安置人經醫師診斷為心跳快、燙傷及泌尿道感染，於同日下午辦理住院手續，然醫護人員評估受安置人父照顧技巧不佳，且發現受安置人額頭血腫，懷疑受安置人受身體不當對待，故調整照護及治療策略，將受安置人收治於加護病房治療中。急診醫師診視傷勢，會診小兒科醫師及整形外科醫師觀察受安置人右腳燙傷範圍約2%，但不是新的燙傷，並將水泡刺破，左腳燙傷範圍約4%，左足背處疑似三度新舊燙傷，雙大腿發紅處為燙傷癒合中的狀態，燙傷部位傷痕新舊雜陳，懷疑受安置人遭受身體不當對待。另受安置人為脊柱裂患者，下半身癱軟無知覺、無行走能力且需導尿，僅上半身有功能，口語能力僅能用簡單字彙及疊字陳述。聲請人評

01 估受安置人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六、七類）且
02 因脊柱裂導致下半身癱瘓、無力無知覺，照顧上顯需提高警
03 覺，然受安置人父於照顧上未能注意，顯有疏忽照顧之情
04 形，且對於傷勢之造成尚需進行鑑定。又受安置人父現因毒
05 品案件待司法審理通知，受安置人祖母雖為法定代理人，然
06 其年邁重聽、現罹患癌症二期需治療，而受安置人經陽大醫
07 院評估診療結束後於113年10月11日辦理出院，其傷勢仍需
08 照顧護理，受安置人父及祖母尚無法提供合適照顧，現亦無
09 其他親友可提供協助，考量受安置人身體限制、年齡及能
10 力，評估其自身無法獨立於社會中生存，為維護其身心發展
11 及安全，應予以安置保護，因72小時不足以保護與照顧受安
12 置人及提供相關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0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22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23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24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25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6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7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2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受安置人係於113年10月11日15時起經聲請人評估後
31 進行緊急安置，聲請人嗣於113年10月14日11時15分向本院

01 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此見宜蘭縣政府113年10月14日府社工
02 字第1130173475號函上本院收文章即明，故本件聲請尚未逾
03 72小時。另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
04 相關戶籍資料、本案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SDM安全評估表
05 及受安置人傷勢照片等件為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受安置
06 人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第一、六、七類），且因脊柱
07 裂導致下半身癱瘓、無力無知覺，照顧上顯需提高警覺，然
08 受安置人父卻輕忽照護受安置人，致其受有前開傷勢，而受
09 安置人祖母復因年邁且患有癌症，亦不適合照料甫出院需要
10 特別照護之受安置人，現復無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受
11 安置人亦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堪認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
12 育或照顧，非立即安置受安置人即難有效保護受安置人，並
13 為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藉以維護受安置人之
14 最佳利益，實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保護之必
15 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詹玉惠